

103 年 7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一) 基本法規 (缺)
- (二) 地權法規 (缺)
- (三) 地籍法規 (缺)
- (四) 地用法規 (缺)
- (五) 重劃法規 (缺)
- (六) 地價法規 (缺)
- (七) 徵收法規 (缺)
- (八) 資訊法規 (缺)
- (九) 其他有關法規 (缺)

二、地政分類法令

- (一) 地政機關法令 (缺)
- (二) 地權法令 (缺)
- (三) 地籍法令

- 內政部函送土地登記規則第143條有關共同共有之地上權，共有人單獨拋棄其共同共有權利，如不影響他人權益，得申請塗銷其地上權登記之解釋令一案 (103GBCI01)1
- 內政部檢送修正「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七〇三附表七之一、七之二、七之四、七之五、七之七、七之八1份，自即日生效(103GBCL02).....1
- 內政部檢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6條第3項第1款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73條第1款有關建物測量登記補充規定影本1份 (103GBCN03)2
- 有關因信託登記取得信託財產之受託人，是否為土地法第43條規定保護之範疇而屬內政部102年12月27日台內地字第1020375043號令釋之善意第三人及信託登記是否屬該令釋所稱移轉登記疑義一案 (103GBCP04)3
- 內政部認可桃園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一案 (103GBCQ05)5
- 內政部認可社團法人臺南市不動產教育發展研究協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一案 (103GBCQ06)6
- 內政部認可台中市地政士公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一案 (103GBCQ07)7
- 內政部函囑登記機關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應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之1規定辦理一案 (103GBCZ08)7

(四) 地用法令 (缺)

(五) 重劃法令

- 內政部訂定發布「直轄市縣（市）政府監督自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注意事項」一案 (103GBEB09)8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 「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9條、第18條施行日期，業經內政部於103年7月7日以台內地字第10301985253號令發布，並自103年9月2日施行

(103GBFA10).....	10
(七) 徵收法令	
• 有關先行區段徵收地區之開發範圍報核，請併同抵價地比例等相關事項報內政部審議(103GBGD11).....	10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缺)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缺)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缺)	
五、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 函轉行政院修正「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實施要點」相關資料(103GEAZ12).....	11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要點」自103年6月30日生效；「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及「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考核作業規定」於同日停止適用(103GEAZ13).....	13
• 函轉廢止「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令影本(103GEAZ14)...	17
• 「影響地價區域因素評價基準」第2點及第3點附件1至附件4，業經內政部於103年7月7日以台內地字第10301985256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3年9月2日生效(103GEAZ15).....	17
• 「影響地價區域因素分析明細表」、「地價區段勘查表」、「區段地價估價調查表」、「買賣實例調查估價表」及「收益實例調查估價表」，業經內政部於103年7月7日以台內地字第10301985259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3年9月2日生效(103GEAZ16).....	18
(二) 一般行政	
• 內政部函送該部103年地籍清理業務工作會報(第1場)會議紀錄一案(103GEBZ17).....	19
• 內政部函送該部103年地籍清理業務工作會報(第2場)會議紀錄一案(103GEBZ18).....	32
• 內政部函送有關戶政機關核發之印鑑證明新增使用目的一案(103GEBZ19).....	42
• 內政部函囑查明是否有利用網路販賣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所載個人資料情形及轉知所屬、轄區不動產服務業相關公會，執行業務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以免觸法一案(103GEBZ20).....	43
六、判決要旨 (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 (缺)	
八、廉政專欄	
(一) 法律常識	
•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與停職的區別(103GHAZ21).....	45
(二) 財產申報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Q&A(103GHBZ22).....	47
(三) 廉政法制 (缺)	

(四) 反貪作為 (缺)

(五) 獎勵表揚廉能 (缺)

(六) 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

- 使用網路多注意及保防工作與危機管理(103GHFZ23).....47

內政部函送土地登記規則第143條有關公司共有之地上權，共有人單獨拋棄其公司共有權利，如不影響他人權益，得申請塗銷其地上權登記之解釋令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3.7.15北市地籍字第10332302100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3年7月1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14763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本府法務局（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等

103.7.11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14763號

主旨：檢送「土地登記規則」第143條有關公司共有之地上權，共有人單獨拋棄其公司共有權利，如不影響他人權益，得申請塗銷其地上權登記之解釋令1份，請至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下載專區／公文附件下載（<http://www.land.moi.gov.tw/chhtml/index.asp>），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件2

內政部令

103.7.11內授中辦字第1036651476號

- 一、按民法第七百六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物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拋棄而消滅。前項拋棄，第三人以有以該物權為標的物之其他物權或於該物權有其他法律上之利益者，非經該第三人同意，不得為之。」所謂拋棄，乃權利人不以其物權移轉於他人而使其物權歸於消滅之單獨行為。物權為財產權，權利人原則上得任意拋棄，但其權利如與他人利益有關時，須加以限制。又拋棄不動產公司共有之權利，亦屬依法律行為使不動產物權喪失，如未經依法登記，無法消滅其公司共有權利，而公司共有人之應有部分雖屬潛在，但公司共有關係之權利並非不能拋棄（最高法院五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一四九〇號判決、七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二三二二號判例、法務部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法律決字第〇九四〇〇二〇六四二號函參照），故公司共有之地上權，共有人單獨拋棄其公司共有權利，如不影響他人權益，得申請塗銷其地上權之登記。
- 二、至共有人單獨拋棄其對地上權之公司共有權利後，如尚有其他共有人公司共有該地上權，依民法第八百三十一條準用第八百二十七條第三項關於各公司共有人之權利，及於公司共有物之全部之規定，不生終止地上權公司共有關係之問題。

內政部檢送修正「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七〇三附表七之

一、七之二、七之四、七之五、七之七、七之八1份，自即日生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

103.7.23北市地籍字第10312510400號

說明：

一、奉交下內政部103年7月15日台內地字第1030203107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二、副本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

103.7.15台內地字第1030203107號

主旨：檢送修正「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七〇三附表七之一、七之二、七之四、七之五、七之七、七之八1份，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轉知。

內政部檢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6條第3項第1款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73條第1款有關建物測量登記補充規定影本1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

103.7.1北市地籍字第10332209500號

說明：

一、依本府103年6月27日府授地籍字第10312216400號函辦理。

二、另有關本局88年6月2日北市地一字第8821436100號函意旨與旨揭補充規定不符，應停止適用。隨文檢送前揭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三、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及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1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

103.6.27府授地籍字第10312216400號

主旨：內政部檢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6條第3項第1款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73條第1款有關建物測量登記補充規定影本1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內政部103年6月20日台內地字第10301761582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附件2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3.6.20台內地字第10301761582號

主旨：檢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6條第3項第1款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73條第1款有關建物測量登記補充規定影本1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03年3月12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23次會議紀錄臨時動議主席裁示事項及本部103年4月15日台內地字第1030140009號函送會議紀錄結論辦理。
- 二、貴管所定規定如有與旨揭補充規定不符者，應檢討修正或停止適用。

附件3

內政部令

103.6.20台內地字第1030176158號

有關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款規定辦理建物測量登記作業，補充規定如下：

- 一、獨立建物測繪範圍以牆壁之外緣為界，即以牆壁外緣延伸線內範圍辦理測繪登記，牆壁之外緣延伸線以外部分應不予計入。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規定與本補充規定不符者，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但於本補充規定生效前已申請建造執照，嗣後建築完成領得使用執照者，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本補充規定生效前已報核，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申請建造執照者，得依本補充規定生效前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規定辦理。

三、本補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件4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黃○○先生

88.6.2北市地一字第8821436100號

主旨：先生函為未計入樓地板面積範圍，突出於壁外之外露柱，得否併入主建物面積測繪成果圖，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先生八十八年五月四日申請書辦理。
- 二、按「建物平面圖測繪邊界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獨立建物所有之牆壁，以牆之外緣為界。二、兩建物共用之牆壁，以牆壁之所有權範圍為界。三、前兩款之建物，除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者外，其竣工平面圖載有陽台、屋簷或雨遮等突出部分者，以其外緣為界，並以附屬建物辦理測量。…」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七十三條所明定，且內政部訂頒「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十一點之三：「建物除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載明…，得以附屬建物登記外，其他如露台、花台、雨棚、雨庇、裝飾牆、栽植槽等均不予登記」規定，故本案先生所提突出於壁外之外露柱如於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之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上係屬牆壁之樑柱非屬裝飾牆，得辦理測繪及登記，至其轉繪方式則依「台北市全面實施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僅勘測建物位置免再勘測建物平面圖作業方案」之規定，依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之權利範圍及連接建物之用途辦理。

有關因信託登記取得信託財產之受託人，是否為土地法第43條規

定保護之範疇而屬內政部102年12月27日台內地字第1020375043

號令釋之善意第三人及信託登記是否屬該令釋所稱移轉登記疑

義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等

103.7.24北市地籍字第10332442900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3年7月21日台內地字第1030208354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1份。
- 二、旨揭疑義，前經本局以103年5月19日北市地籍字第10331690800號、同年月14日北市地籍字第10331663000號函報請內政部以上開號函核復略以：「……二、案經函准法務部上開103年7月7日函略以：『二、按民法第759條之1第2項規定：『因信賴不動產登記之善意第三人，已依法律行為為物權變動之登記者，其變動之效力，不因原登記物權之不實而受影響。』本項不動產登記公信原則之規定，旨在確保善意第三人信賴登記取得土地權利後，不因其前手登記物權之不實而被追奪，以維護交易安全秩序；惟此項規定，並非於保護交易安全之必要限度以外剝奪真正之權利（司法院28年9月15日院字第1919號解釋參照）……三、次按信託者，係指委託人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管理或處分（信託法第1條規定參照），為一種為他人利益管理財產之制度。信託財產名義上雖移轉為受託人所有，惟受託人管理及處分信託財產，仍應受信託目的或信託本旨之限制，使實質上之信託利益歸屬於受益人。受託人既非因信託財產享有利益，故無使其較委託人享有更佳保護之必要。因此，委託人之占有為惡意或有其他瑕疵時，其瑕疵亦應為受託人所承繼，信託法第33條第1項爰規定：『受託人關於信託財產之占有，承繼委託人占有之瑕疵。』以防止惡意之委託人將其財產信託於善意的受託人，而侵害真正的權利人，從中使自己或他人收受不當之利益（立法理由參照）。四、又信託成立時，信託財產上之權利有瑕疵（例如委託人的權利不存在、附有抗辯權或撤銷權，或已因清償而消滅等），受託人是否承繼其瑕疵，信託法雖無明文規定，惟解釋上宜類推適用上開規定，以避免委託人濫用信託制度，侵害真正的權利人或剝奪債務人行使抗辯權及撤銷權之權利（信託法原理與實務，楊崇森著，99年10月初版，第163頁至第164頁；信託法，王志誠著，100年3月四版，第166頁至第167頁參照）。換言之，不論係自益信託或他益信託，受託人皆應承繼信託成立時已存在於信託財產上之權利瑕疵，尚不得以其屬信賴不動產登記之善意第三人，主張應受民法第759條之1第2項不動產登記公信原則之保障（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1年度重訴字第79號判決參照）。』本案請依上開法務部意見辦理。」，故本案請依內政部上開函釋辦理。
- 三、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及古亭地政事務所除外）、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3.7.21台內地字第1030208354號

主旨：有關貴局函為因信託登記取得信託財產之受託人，是否為土地法第43條規定保護

之範疇而屬本部102年12月27日台內地字第1020375043號令釋之善意第三人及信託登記是否屬該令釋所稱移轉登記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03年7月7日法律字第10303507580號函辦理，兼復貴局103年5月19日北市地籍字第10331690800號、同年月14日北市地籍字第10331663000號函。
- 二、案經函准法務部上開103年7月7日函略以：「二、按民法第759條之1第2項規定：『因信賴不動產登記之善意第三人，已依法律行為為物權變動之登記者，其變動之效力，不因原登記物權之不實而受影響。』本項不動產登記公信原則之規定，旨在確保善意第三人信賴登記取得土地權利後，不因其前手登記物權之不實而被追奪，以維護交易安全秩序；惟此項規定，並非於保護交易安全之必要限度以外剝奪真正之權利（司法院28年9月15日院字第1919號解釋參照）……三、次按信託者，係指委託人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管理或處分（信託法第1條規定參照），為一種為他人利益管理財產之制度。信託財產名義上雖移轉為受託人所有，惟受託人管理及處分信託財產，仍應受信託目的或信託本旨之限制，使實質上之信託利益歸屬於受益人。受託人既非因信託財產享有利益，故無使其較委託人享有更佳保護之必要。因此，委託人之占有為惡意或有其他瑕疵時，其瑕疵亦應為受託人所承繼，信託法第33條第1項爰規定：『受託人關於信託財產之占有，承繼委託人占有之瑕疵。』以防止惡意之委託人將其財產信託於善意的受託人，而侵害真正的權利人，從中使自己或他人收受不當之利益（立法理由參照）。四、又信託成立時，信託財產上之權利有瑕疵（例如委託人的權利不存在、附有抗辯權或撤銷權，或已因清償而消滅等），受託人是否承繼其瑕疵，信託法雖無明文規定，惟解釋上宜類推適用上開規定，以避免委託人濫用信託制度，侵害真正的權利人或剝奪債務人行使抗辯權及撤銷權之權利（信託法原理與實務，楊崇森著，99年10月初版，第163頁至第164頁；信託法，王志誠著，100年3月四版，第166頁至第167頁參照）。換言之，不論係自益信託或他益信託，受託人皆應承繼信託成立時已存在於信託財產上之權利瑕疵，尚不得以其屬信賴不動產登記之善意第三人，主張應受民法第759條之1第2項不動產登記公信原則之保障（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1年度重訴字第79號判決參照）。」本案請依上開法務部意見辦理。

內政部認可桃園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等

103.7.8北市地權字第10312321300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3年6月2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035598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桃園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103.6.27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035598號

主旨：貴會重新申請認可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1案，經核與「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書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03年6月18日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認可申請書辦理。
- 二、本次認可貴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期限，自103年7月29日起3年。
- 三、本案聘請師資人員及講授課程，請確實依「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辦理。
- 四、貴會辦理專業訓練時，應於每期開課2週前至「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服務平台（網）」網址：<http://etrain.land.moi.gov.tw>）申辦網路備查作業，開課前應完成參訓學員名冊建檔作業，並於課程結束後1週內上傳學員訓練課程與時數，以利查詢。
- 五、貴會擇定之教學場地應符合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並隨時注意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及維護，以確保學員安全。
- 六、檢送認可費新臺幣1,000元收據乙紙。

內政部認可社團法人臺南市不動產教育發展研究協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等

103.7.17北市地權字第10312450900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3年7月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035407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社團法人臺南市不動產教育發展研究協會

103.7.9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035407號

主旨：貴會申請認可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乙案，經核與「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書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03年6月19日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認可申請書辦理。
- 二、本次認可貴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期限，自部函發文日起3年。
- 三、本案聘請師資人員及講授課程，請確實依「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辦理。
- 四、貴會辦理專業訓練時，應於每期開課2週前至「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服務平台（網）」網址：<http://etrain.land.moi.gov.tw>）申辦網路備查作業，開課前應完成參訓學員名冊建檔作業，並於課程結束後1週內上傳學員訓練課程與時數，以利查詢。

五、貴會擇定之教學場地應符合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並隨時注意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及維護，以確保學員安全。

六、檢送認可費新臺幣1,000元收據乙紙。

內政部認可台中市地政士公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等

103.7.30北市地權字第10312572700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3年7月1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036459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台中市地政士公會

103.7.18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036459號

主旨：貴會申請認可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乙案，經核與「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書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03年6月30日103中市地公第810309950號函辦理。
- 二、本次認可貴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期限，自部函發文日起3年。
- 三、本案聘請師資人員及講授課程，請確實依「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辦理。
- 四、貴會辦理專業訓練時，應於每期開課2週前至「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服務平台（網）」網址：<http://etrain.land.moi.gov.tw>）申辦網路備查作業，開課前應完成參訓學員名冊建檔作業，並於課程結束後1週內上傳學員訓練課程與時數，以利查詢。
- 五、貴會擇定之教學場地應符合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並隨時注意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及維護，以確保學員安全。
- 六、檢送認可費新臺幣1,000元收據乙紙。

內政部函囑登記機關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應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之1規定辦理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地政局所屬所隊等

103.7.11北市地籍字第10312422200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3年7月8日台內地字第1030206306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都市發展局（請依該函轉知所屬並向轄區不動產服務業相關公會宣導），抄發本局地價科、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土地開發科及秘書室（請刊登地

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3.7.8台內地字第1030206306號

主旨：登記機關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以下簡稱謄本)，應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之1規定辦理，請貴府轉知所屬並向轄區不動產服務業相關公會宣導，請 查照。

說明：

- 一、按本部103年2月27日發布修正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之1規定：「申請提供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其資料分類及內容如下：一、第一類：顯示登記名義人全部登記資料。二、第二類：隱匿登記名義人之出生日期、部分統一編號、部分住址及其他依法令規定需隱匿之資料。但經登記名義人同意揭示完整住址資料者，不在此限。登記名義人或其他依法令得申請者，得申請前項第一款資料；任何人得申請前項第二款資料。……」並定於同年9月15日起施行，在施行前仍依修正前規定辦理。又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七、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是以，登記機關核發謄本，應確實依上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土地登記規則規定辦理。
- 二、至民眾如申請段(小段)為單位之土地登記電子資料，請確實依「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第3點「土地基本資料庫之電子資料，其提供之資料依各系統產製輸出之欄位提供之，……對於非公務機關其姓名、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址及權利價值等應予隱匿。」之規定辦理，並注意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 三、另非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注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之規定，並於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時，應依同法第19條規定辦理，請貴府適時向轄區不動產服務業相關公會宣導，以避免觸法，影響專業形象。

內政部訂定發布「直轄市縣(市)政府監督自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注意事項」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103.7.3北市地開字第10312315600號

說明：

- 一、依本府公報編輯發行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及內政部103年6月3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13593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各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工務局、本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各

區公所、本局土地開發總隊及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3.6.30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13593號

主旨：「直轄市縣(市)政府監督自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注意事項」，業經本部於103年6月30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1359號令訂定發布，如須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件2

內政部令

103.6.30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1359號

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監督自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

附「直轄市縣(市)政府監督自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注意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監督自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注意事項

- 一、為利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執行監督自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業務，以確保工程品質及維護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審核自辦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設計書圖及預算時，應檢視其規劃、設計、監造等各項資料是否經合格之相關工程技師簽證，並確實審核是否符合相關工程設計規範及預算編列是否合理。
前項審核作業，工程主管機關應邀請各公共設施主管（接管）機關共同辦理，必要時得邀請具專門證照並執行業務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委員專家名單內之人員。
- 三、為監督自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品質及施工進度等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查核作業，查核項目如附表一。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查核自辦重劃區內公共設施工程項目，得邀請公共設施主管（接管）機關共同辦理；必要時，並得聘請專家學者協辦。
- 五、自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施工期間，理事會應分別於總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五時，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實施查核。理事會未依規定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限期催告後，得主動辦理查核。
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前項辦理查核外，並得視實際需要增加查核次數。
- 六、自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施工期間，如經檢舉或陳情工程施作有違法或與規劃設計不符情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加強辦理工程查核作業。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項辦理查核作業，得指定工程項目進行檢驗、拆驗或鑑定，經查驗確認有違法或與規劃設計不符情事，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且相關檢驗、拆驗或鑑定費用由重劃會自行負擔。
-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查核後十五個工作天內完成查核報告，將查核缺失事項函送重劃會，並限期改善。
重劃會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工程缺失事項或未經同意展延改善期限，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限期催告後，得不予驗收接管該項公共設施，並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

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處理。

- 八、查核結果如發現重劃工程承包商或監造等人員有違反技師法、建築法、營造業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移請技師懲戒委員會或該管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有犯罪嫌疑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自辦重劃工程查核有關人員，致力於查核作業著有績效者，得予獎勵。
- 十、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將前六個月查核結果填列附表二彙送內政部備查，查核績效列入內政部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業務執行績效督導考評評分項目。

「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9條、第18條施行日期，業經內政部於103年7月7日以台內地字第10301985253號令發布，並自103年9月2日施行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地政局所屬所隊等

103.7.11北市地價字第10312403300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3年7月7日台內地字第10301985254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務局(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抄發本局地籍及測量科、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地用科、土地開發科、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等

103.7.7台內地字第10301985254號

主旨：「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9條、第18條施行日期，業經本部於103年7月7日以台內地字第10301985253號令發布，定自中華民國103年9月2日施行(即105年度地價作業時適用)，如需該發布令，請至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資訊與服務-下載專區-公文附件下載(網址：<http://www.land.moi.gov.tw/chhtml/documentfile.asp?cid=57>)處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件2

內政部令

103.7.7台內地字第10301985253號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九條、第十八條，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二日施行。

有關先行區段徵收地區之開發範圍報核，請併同抵價地比例等相關事項報內政部審議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103.7.18北市地開字第10312508100號

說明：

- 一、依本府交下內政部103年7月1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1527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1份。
- 二、副本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交通部等

103.7.15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1527號

主旨：有關先行區段徵收地區之開發範圍報核，請併同抵價地比例報部審議，請 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58次會議報告事項決定辦理。
- 二、為加速區段徵收案件之審議流程，案經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58次會議決定，爾後對於先行區段徵收地區報請核定開發範圍，如預計之抵價地比例非為百分之五十時，應將開發範圍、抵價地比例及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於都市計畫階段對於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報告所提建議意見之回應處理情形，併同報部審議。

函轉行政院修正「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實施要點」相關資料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

103.7.2北市地資字第10332222100號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103年6月30日府授資綜字第10312284800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開來函影本及附件各乙份。
- 三、副本送本局各科室轉知所屬（請本局秘書室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並轉知同仁）。

附件1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

103.6.30府授資綜字第10312284800號

主旨：函轉行政院修正「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實施要點」相關資料，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3年6月26日院授發資字第1031500621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開來函影本及附件各乙份。

附件2

行政院函 總統府第二局等

103.6.26院授發資字第1031500621號

主旨：修正「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

說明：檢附「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規定、總說明、對照表各1份。

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總說明

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實施要點係行政院於八十四年二月八日訂定實施，並曾於九十年二月二日及九十六年六月七日，執行以來運作情形良好，各機關電子資料交換及跨機關資訊業務之推動，均圓滿完成任務。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辦理機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整併入國家發展委員會，以及電子化政府入口網更名為政府入口網，配合調整辦理機關名稱及網站名稱，爰擬具「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次：

- 一、修正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統籌、協調及推動各機關電子資流通事宜。（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修正各機關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訂定之規範，標示各項電子資料，以提供政府入口網分類檢索服務。（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得暫停政府入口網與該機關連接。（修正規定第六點）

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實施要點

84 年 2 月 8 日行政院臺科字第 004376 號函訂定

90 年 2 月 2 日行政院臺科字第 005395 號函部分修正

96 年 6 月 7 日行政院臺祕字第 0960025076 號函全文修正

103 年 6 月 26 日院授發資字第 1031500621 號函部分修正

- 一、為促進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辦理電子資料於網路流通，提高行政效率，並充分利用國家資源，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電子資料：指各機關經由電腦處理，儲存於各式媒體內之資料及其相關資訊。
 - （二）電子資料流通：指各機關將其所有之電子資料透過網路對其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私人企業機構、一般團體及個人之提供。
 - （三）詮釋資料：指用以描述電子資料有關資料背景、內容、關聯性及資料控制等相關資訊。
 - （四）分類檢索：指依據詮釋資料規範，分門別類進行查詢閱讀等。
-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統籌規劃、協調及推動各機關電子資料流通事宜，並負責訂定詮釋資料及分類檢索之各項規範。各機關應指定單位，負責該機關電子資料流通事宜。
- 四、各機關應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訂定之規範，標示所屬各項電子資料，以提供「政府入口網」（網址為<http://www.gov.tw>）分類檢索服務。
- 五、各機關辦理電子資料之流通，涉及安全維護及智慧財產權保護等有關事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各機關違反本要點而有情節重大或其他急迫情事，國家發展委員會得暫停「政府入口網」與該機關之連接。
- 七、各機關以外之其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及研究機構，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統籌規劃、協調及推動各機關電子資料流通事宜，並負責訂定詮釋資料及分類檢索之各項規範。 各機關應指定單位，負責該機關電子資料流通事宜。	三、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負責統籌規劃、協調及推動各機關電子資料流通事宜，並負責訂定詮釋資料及分類檢索之各項規範。 各機關應指定單位，負責該機關電子資料流通事宜。	配合組織改造，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名稱修正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四、各機關應依據 <u>國家發展委員會</u> 訂定之規範，標示所屬各項電子資料，以提供「政府入口網」（網址為 http://www.gov.tw ）分類檢索服務。	四、各機關應依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訂定之規範，標示所屬各項電子資料，以提供「電子化政府入口網」（網址為 http://www.gov.tw ）分類檢索服務。	1. 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三點。 2. 配合電子化政府入口網更名，原電子化政府入口網修改為政府入口網。
六、各機關違反本要點而有情節重大或其他急迫情事， <u>國家發展委員會</u> 得暫停「政府入口網」與該機關之連接。	六、各機關違反本要點而有情節重大或其他急迫情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得暫停「電子化政府入口網」與該機關之連接。	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四點。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要點」自103年6月30日生效；「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及「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考核作業規定」於同日停止適用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府地政局所屬所隊

103.7.3北市地開字第10332243800號

說明：

一、依本府103年7月2日府授工品字第10312333000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各1份。

二、副本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1

臺北市府函 臺北市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等

103.7.2府授工品字第10312333000號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與「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及「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考核作業

規定」自即日停止適用，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據以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3年6月30日工程管字第10300210550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要點」，請參照辦理，並確依工程主管機關指定期限改善通報案件之工程缺失，且填報於「全民監督公共工程資訊系統」，如民眾通報工程缺失內容確屬可歸責於廠商責任者，工程主辦機關應依契約予以處罰，以確保本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提昇全民督工之管理績效。

附件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 直轄市政府等

103.6.30工程管字第10300210550號

主旨：訂定「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及「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考核作業規定」自即日停止適用。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據以辦理。

說明：

- 一、指揭要點業奉行政院103年6月20日院臺工字第1030029488號函核定。
- 二、有關「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及「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考核作業規定」，經整合為旨揭要點，爰同時自即日停止適用。

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要點

- 一、為提升各機關推動全民監督公共工程之執行績效，發揮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下列工程（以下簡稱公共工程）：
 - （一）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興辦者。
 - （二）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工程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
 - （三）機關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或投資興辦者。
- 三、全民監督公共工程業務，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工程主管機關及工程主辦機關分別推動，其權責如下：
 - （一）工程會：
 1. 建構全民監督公共工程運作機制。
 2. 督導工程主管機關建立通報案件之聯絡體系。
 3. 就通報之案件指定權責工程主管機關辦理。
 4. 對於工程主辦機關處理案件認有疑義者，得通知工程主管機關澄清；有未臻完善者，得通知工程主管機關改善；必要時，得赴現場訪查。
 5. 按季彙整各工程主管機關辦理情形，並公告之。
 - （二）工程主管機關：
 1. 建立通報案件之聯絡體系。
 2. 定期於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填報案件處理情形，並指定專人回復通報之民眾。
 3. 管制所屬工程主辦機關辦理通報案件情形，並得予以考核。對於未依限改

善完成之案件，應予追蹤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4. 針對通報案件屆期未改善、情節特殊或一再重複受通報者，應適時辦理工程查核。

(三)工程主辦機關：

1. 依限改善通報案件之工程缺失。
2. 於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上，將辦理情形及改善成果填報工程主管機關。

前項所稱工程主管機關，依通報案件之工程主辦機關認定之：

(一)在中央為各部、會、行、總處、署、院。

(二)在地方為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

四、民眾發現公共工程有下列缺失者，得敘明其位置、工程名稱及具體缺失內容，以網路、電話、傳真或信函向工程會通報：

- (一)規劃設計不周：如道路排水坡度不良、號誌規劃不當、道路曲線不佳、未設置無障礙設施、擋土牆未設置洩水孔等。
- (二)工程品質不良：如路面有坑洞、人行道凹凸不平、新建水溝通水不良、擋土牆未背填級配或無預留洩水孔等。
- (三)安全措施不足：如鷹架固定不良、支撐鬆散不牢、支撐強度不夠、未設置圍籬、圍籬占用道路、因施工導致鄰房產生裂縫等。
- (四)環境衛生不佳：如營建廢棄土亂倒、工地泥濘、污廢水隨意排放、塵土飛揚、施工噪音干擾等。
- (五)工程進度緩慢：如施工進度緩慢、停工時間過長、超過告示牌原定完工期限而未完工等。
- (六)其他公共工程缺失：除檢舉不法、法令疑義及建築管理（如違建、違章查報、既成巷道認定）外之缺失。

五、民眾通報案件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現場勘查：

1. 工程主管機關於接獲民眾通報後，應立即要求所屬工程主辦機關派員赴工程現場勘查。
2. 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接獲工程主管機關通知日後五個工作天內進行勘查；勘查完成後，應將勘查結果登錄於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
3. 通報事項如屬其他機關權責之案件，應立即通報工程主管機關請工程會改分。

(二)改善追蹤：

1. 民眾通報工程缺失經勘查屬實者，工程主辦機關應於七個工作天內改善完成。但缺失情節嚴重或情形特殊之案件，得經工程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後酌予延長改善期限，並陳報工程主管機關備查。
2. 工程主管機關應隨時至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管制工程主辦機關處理通報案件之情形；如工程主辦機關有未依限完成之情事，應請該工程主辦機關提出遲延原因及預定展延之期限。工程主管機關應視其情形給予必要之協助。

3. 改善期限屆滿時，如工程主辦機關仍未將改善結果陳報工程主管機關者，工程主管機關應瞭解其延誤之情形，必要時得赴現場查核或勘查；工程會得視情形辦理訪查。

(三)結案回復：

1. 工程缺失改善完成後，工程主辦機關應將辦理情形及改善佐證資料，詳實登錄於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
2. 工程主管機關確認結案後，應以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或電話、書函等方式，回復通報之民眾。

(四)依契約處罰：

民眾通報工程缺失內容如確屬可歸責於廠商責任者，工程主辦機關應依契約予以處罰。

六、工程會為辦理全民監督公共工程考核作業，得設初核小組及複核小組。

初核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由工程會遴聘相關領域人員擔任，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複核小組置委員七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工程會高級人員派兼之；其餘委員由工程會遴聘相關領域專業人士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初核小組及複核小組之幕僚作業，由工程會辦理。

七、工程會、初核小組及複核小組依下列規定，辦理考核作業：

(一)考核對象為通報民眾、工程主管機關及工程主辦機關。

(二)初核作業：

1. 工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彙整前一年度執行情形，並推薦所屬工程主辦機關優良之通報處理案件予工程會。
2. 工程會於每年三月底前，彙整各機關前一年度執行情形及民眾通報情形，提送初核小組審核。
3. 初核小組以書面審核為原則；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查證。
4. 初核小組審核後，提出機關獎懲及通報民眾表揚建議名單。

(三)複核作業：

1. 複核小組召開複核會議時，初核小組召集人應出席說明建議名單內容；必要時得通知相關機關派員列席說明。
2. 複核小組審核初核小組提出之建議名單內容，並決定機關獎懲及通報民眾表揚名單。

考核作業流程如附件一。考核成績分優等、甲等、乙等、丙等，考核原則如附件二。

八、工程會應公開複核小組考核結果，並函知受獎懲之機關及受表揚之通報民眾。

九、考核對象之獎懲方式如下：

(一)通報民眾之獎勵：工程會得依考核結果發給獎金或等值禮券及獎狀。

(二)機關人員之獎懲：各機關得依考核結果對其所屬人員予以獎懲。

前項通報民眾獎勵金額及機關人員獎懲額度如附件三。

十、通報民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考核、獎勵：

(一)匿名或以虛偽姓名、地址、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通報。

- (二)公務員或機關委託事務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現工程缺失而通報。
- (三)通報內容與工程主管(辦)機關已發現者為同一缺失。
- 十一、各機關處理通報案件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對通報民眾之身分或任何可資辨認通報民眾身分之消息或資料，應予保密。
- 十二、民眾通報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受理機關得不予處理，或通知通報民眾依其他法定程序辦理。但仍應予以登記，以備查考：
 - (一)無具體內容且未具足資聯絡方式。
 - (二)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復後，仍一再通報。
 - (三)檢、警、調機關進行偵查中。
 - (四)訴訟繫屬中或提起行政救濟。
 - (五)經判決或決定確定，或完成特定法定程序。
 - (六)檢舉不法、法令疑義或建築管理疑義(如違建、違章查報、既成巷道認定等)。
- 十三、獎勵通報民眾所需經費，由工程會相關預算支應。

函轉廢止「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令影本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府地政局所屬所隊

103.7.10北市地籍字第10332252300號

說明：

- 一、依臺北市府103年7月3日府授都綜字第10333898201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副本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法令月報)、本局地價科(以上皆含附件)。

附件1

臺北市府函 臺北市府各一級機關

103.7.3府授都綜字第10333898201號

主旨：函轉廢止「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令影本，請 查照。

附件2

臺北市府令

103.6.26府都綜字第10333898200號

廢止「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並自103年7月2日生效。

「影響地價區域因素評價基準」第2點及第3點附件1至附件4，業經內政部於103年7月7日以台內地字第10301985256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3年9月2日生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地政局所屬所隊等

103.7.11北市地價字第10312403400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3年7月7日台內地字第10301985257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發布令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務局(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抄發本局地籍及測量科、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地用科、土地開發科、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1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

103.7.7台內地字第10301985257號

主旨：「影響地價區域因素評價基準」第2點及第3點附件1、附件2、附件3、附件4，業經本部於103年7月7日以台內地字第10301985256號令修正發布，自中華民國103年9月2日生效(即105年度地價作業時適用)，如需該發布令，請至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資訊與服務－下載專區－公文附件下載(網址：<http://www.land.moi.gov.tw/chhtml/documentfile.asp?cid=57>)處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件2

內政部分令

103.7.7台內地字第10301985256號

修正「影響地價區域因素評價基準」第二點及第三點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二日生效。

附修正「影響地價區域因素評價基準」第二點及第三點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

「影響地價區域因素分析明細表」、「地價區段勘查表」、「區段地價估價調查表」、「買賣實例調查估價表」及「收益實例調查估價表」，業經內政部於103年7月7日以台內地字第10301985259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3年9月2日生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地政局所屬所隊等

103.7.11北市地價字第10312403600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3年7月7日台內地字第1030198525A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發布令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務局(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抄發本局地籍及測量科、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地用科、土地開發科、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1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

103.7.7台內地字第1030198525A號

主旨：「影響地價區域因素分析明細表」、「地價區段勘查表」、「區段地價估價報告表」、「買賣實例調查估價表」、「收益實例調查估價表」，業經本部於103年7

月7日以台內地字第10301985259號令修正發布，自中華民國103年9月2日生效（即105年度地價作業時適用），如需該發布令，請至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資訊與服務-下載專區-公文附件下載（網址：<http://www.land.moi.gov.tw/chhtml/documentfile.asp?cid=57>）處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件2

內政部分

103.7.7台內地字第10301985259號
修正「影響地價區域因素分析明細表」、「地價區段勘查表」、「區段地價估價報告表」、「買賣實例調查估價表」、「收益實例調查估價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二日生效。

附修正「影響地價區域因素分析明細表」、「地價區段勘查表」、「區段地價估價報告表」、「買賣實例調查估價表」、「收益實例調查估價表」

內政部函送該部103年地籍清理業務工作會報（第1場）會議紀錄

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3.7.3北市地籍字第10332226000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3年7月1日台內地字第1030198260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局等

103.7.1台內地字第1030198260號

主旨：檢送本部103年地籍清理業務工作會報（第1場）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103年度地籍清理業務工作會報（第1場）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3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5會議室
- 三、主席：施專門委員○○○代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 五、會議決議：

記錄：孫○○

（一）地籍清理實施計畫已於102年底順利完成，計畫期間已完成神明會等14類土地之清查及公告作業，並受理民眾申報或申請登記，開始辦理4類土地代為標售作業，均依計畫整體進度辦理；第2期計畫自本（103）年賡續辦理。截至103年5月底完成重新辦理登記土地達6萬4,841筆，依今年公告現值計算約1400億餘元，已標售公告土地計有9,739筆，標售金額已達52億餘元，整體成效良好，歸功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努力及辛勞。

（二）目前全國完成清理土地比例已達45%，除第1類「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仍

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將由民政機關囑託登記辦理，以提升清理績效，以及第2類「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具有神明會之性質或事實者」、第7類「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第8類「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第14類「權利主體不明者」等4類土地，應賡續積極辦理土地標售作業外，其餘各類土地完成清理之比例尚未達到7成以上之縣市政府，應再積極透過各種管道宣導及協助民眾申辦登記，以提升整體清理績效。

(三) 依本部102年8月7日研商「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執行事宜」第10次會議決議，行政處理費用，以編列歲入出預算或設立基金方式辦理，目前除臺北市、新北市、新竹縣政府因辦理不及，將納入104年預算辦理外，花蓮縣、臺東縣政府請依上開會議決議辦理；另依地籍清理獎金分配及核發辦法第4條及第6條規定，地籍清理獎金之分配及核發，應召開審查會議，依地籍清理工作執行情形決定之並循預算程序辦理，查臺北市、臺南市、基隆市、花蓮縣、澎湖縣政府已納入預算尚未辦理獎金分配，以及新竹縣、臺東縣政府尚未納入預算辦理，均請儘速依上開規定辦理。

(四) 有關清理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為流水編土地，多數縣市政府均已或即將達成計畫目標，成績斐然，為釐正地籍資料並增進政府效能，請賡續積極清理流水編土地。

(五) 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宜蘭縣及花蓮縣政府所提工作會報提案共6案，經逐案討論結果，詳如後附工作會報提案單之決議。

六、散會：中午12時00分。

103 年度地籍清理業務工作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	臺北市政府（大安地政事務所）	編號	1
遭遇問題	地籍清理土地已有禁止處分登記，得否辦理代為標售疑義		
說明	一、查本市大安區 2 筆經公告屬地籍清理清查辦法第 3 條第 11 款之土地（登記名義人○○省銀行，非屬公共設施用地），前因欠繳應納稅捐事件經本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於民國 99 年間囑託辦理禁止處分登記在案。 二、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標售期間，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停止標售：一、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囑託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二、公告徵收。三、依法禁止移轉。……停止標售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囑託登記機關塗銷標售註記，並於土地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原因消滅後，通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 4 條第 1 款辦理囑託註記。」為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 18 條所明定，惟本案土地尚未辦理標售前即已辦竣禁止處分登記，與前開規定情形尚非一致；次按「（一）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11 條、第 37 條規定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或依同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囑託登記為國有之不動產，於辦理移轉登記時，免依土地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房屋稅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且不受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二）不動產囑託登記為國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但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時，仍應依法課徵土地增值稅。」為 鈞部 101 年 6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1010215715 號函轉財政部 101 年 6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527640 號函釋，尚未釋明因欠繳應納稅捐事件所為之禁止處分情形，得否辦理代為標售，及標售後該禁止處分如何處理等，因案乏前例可循，謹提請討論。		
具體建議 意見	本案土地登記名義人係屬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登記者，且該禁止處分係屬欠繳相關稅款所為，公告期間迄今亦無人主張權益，為清理地籍且避免土地權屬懸宕不明，建議類此案例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洽原囑託禁止處分機關同意後辦理代為標售，並得參依 鈞部 101 年 6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1010215715 號函釋規定免受相關稅法限制，於決標後繳清相		

	關應納稅款辦理移轉登記（禁止處分由原囑託機關囑託塗銷），或於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15 條規定囑託登記為國有時免納相關稅費（原囑託機關未囑託塗銷該禁止處分登記者，續予轉載），但於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同條第 2 項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時，仍應依法扣除土地增值稅及相關應納稅費。
決議	一、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標售期間，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停止標售：……三、依法禁止移轉。……停止標售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囑託登記機關塗銷標售註記，並於土地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原因消滅後，通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 4 條第 1 款辦理囑託註記。」為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 18 條所明定。本案土地倘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於權責審認屬依法禁止移轉者，參照上開規定，於原因消滅前，暫不宜辦理標售。 二、至類此禁止移轉之土地，得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代為標售，業已錄案併同修正前揭標售辦法時研議。

103 年度地籍清理業務工作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編號	2
遭遇問題	為地籍清理代為標售標的，倘申請人無法證明為真正權利人，卻一再以申請登記方式影響代為標售程序進行之案件，得否續予辦理代為標售疑義。		
說明	1. 本府辦理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作業以來，發現實務上有民眾檢附相關文件向地政事務所主張被繼承人與土地登記名義人為同一人，惟經地政事務所審認尚無法認定為同一人，而由地政事務所通知補正或駁回，因民眾擔心土地會被代為標售，縱無其他事證仍一再送件，致未能續辦代為標售之情形。 2. 按「登記機關受理申請登記後，應即開始審查，經審查應補正者，通知申請人於六個月內補正。」、「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駁回：一、依法不應登記。…三、不能補正或屆期未補正。依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駁回者，申請人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依前項第二款規定駁回者，應於收受駁回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相關權利人檢具理由及證明文件，申請暫緩標售：…三、標售土地於決標或登記為國有前，真正權利人依本條例規定申報或申請登記。…」分為地籍清理條例第 6 條、第 7 條及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是實務遭遇有申請人為免同一登記名義人之土地被標售，縱更正登記或繼承登記曾經地政事務所審查並通知其 6 個月內補正，並因屆期未補正通知駁回，嗣後仍未提出任何新事證或無法證明被繼承人與登記名義人為同一人之情況下，反覆提出申請，藉以拖延或暫緩代為標售程序進行，除徒增辦理代為標售之行政成本，並影響地籍清理之執行成效，妨礙地籍清理之政策目的。		
具體建議 意見	一、倘申請人曾向地政事務所申請更正或繼承登記，並經地政事務所通知補正或駁回，嗣後無新事證仍一再申請登記者，因仍無法證明其為真正權利人，除申請人於期限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得予暫緩標售外，代為標售作業仍應繼續進行，該無新事證而一再申請登記之申請案，建議應由地政事務所以地籍清理條例第 7 條		

	第 1 項第 3 款「不能補正」規定駁回該申請案，不再通知補正。 二、又申請標的倘經代為標售或囑託登記國有者，申請人仍得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14 條或第 15 條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申請發給價金，尚不影響其權益。
決議	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之土地，經申報或申請登記依法駁回後，嗣後申請人屆期不提起訴願或訴請法院裁判，而以相同文件重複申報或申請登記方式，阻卻標售程序進行，因涉及相關權利人檢具理由及證明文件，申請暫緩標售之個案事實審認，仍請主管機關依上開標售辦法第 19 條規定，本於權責審認之。

103 年度地籍清理業務工作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麻豆地政事務所）	編號	3
遭遇問題	登記名義人統一編號流水編清查，以「雙掛號」書面通知申請統一編號更正登記，屢遭民怨且增加行政成本。		
說明	依內政部 103 年 04 月 16 日所定清理登記名義人統一編號流水編作業原則第 3 點第 3 項規定，所有權人統一編號以流水編號登記且為自然人時，除該原則第 5 點外，應查明其現戶籍地址，以雙掛號書面通知申請統一編號更正登記。 惟民眾常來電或至機關反應，其特地請假或撥空至郵局領取雙掛號郵件，而僅接獲此一未涉及權利變動之通知郵件，浪費其時間。 另雙掛號郵件寄發前須填寫回執聯，且郵資所費不貲，復以常因收件人不在或未特地至郵局領取而退回原機關，造成行政資源浪費與行政成本增加。		
具體建議意見	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3 項規定，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而通知所有權人申請統一編號更正登記，僅為清理釐正其地籍資料，未涉及其權利義務變更，反以雙掛號方式通知，似未符比例，為減低民怨及提升行政效率，建請改以一般郵遞或單掛號方式通知。		
決議	一、地籍資料中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以流水編號登錄者，尚無法認定登記名義人之真正身分，故當其申請登記時，除應請其加附原有登記住址之身分證明文件外，地政機關尚須審查相關登記證件，俟認定申請人與登記名義人為同一權利人時，始得辦理更正登記；爰此，為保障真正權利人之權益並確保土地登記之正確性，地政機關本即應以較為嚴謹之方式，促請以流水編號登錄之登記名義人，儘速申辦統一編號更正登記。 二、另按行政院 102 年 5 月 21 日院臺建字第 1020030191 號函核定之地籍清理第 2 期實施計畫，有關辦理通知登記名義人統一編號為流水編者，所需郵資之經費即係以雙掛號計列，是以本部業於 103 年 4 月 16 日台內地字第 1030133658 號函訂頒之「清理登記名義		

	人統一編號流水編作業原則」中，訂有「以雙掛號書面通知申請統一編號更正登記」之規定。故有關登記名義人統一編號為流水編之更正通知，仍請本於權責依前揭規定辦理之。
--	---

103 年度地籍清理業務工作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玉井地政事務所）	編號	4
遭遇問題	有關本所地籍清理 08 類住址記載不全土地，登記名義人有台帳記載及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申報書有明確記載登記名義人住址，且其共有人為三親等關係，如繼承人怠於申請更正登記是否可逕為申請更正登記，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說明	1. 關於本所地籍清理土地 08 類住址記載不全，登記名義人〈盧○○〉南化區○○段 60-20、74-9、74-11、74-10 地號住址空白乙案，經查登記名義人〈盧○○〉日據時期戶籍謄本所載住址：臺南州新化郡南化庄○○80 番地，與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申報書記載相符，次查土地登記簿共有人之一（盧※※）於 60 年 1 月 18 日玉 2072 號辦理繼承登記完畢，（盧※※）與〈盧○○〉確實為兄弟關係，並符合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原登記名義人與其他共有人之一，依日據時期戶籍謄本所載有直系血親、配偶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關係者。合先敘明。 2. 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8 條：登記機關受理申請登記，經審查無誤者除第 19 條至第 26 條及第 34 條至第 39 條規定之土地應即辦理登記外，其餘土地應即公告 3 個月。 3. 綜上，本所為解決地籍清理案件，如繼承人怠於申請更正登記是否可逕為申請更正登記產生疑義？擬提請討論並提供相關意見。		
具體建議 意見	本所擬參照地籍清理條例第 8 條、第 32 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公告 3 個月後逕為申請更正登記，並通知繼承人及移入未辦繼承列冊管理。		
決議	一、按「已登記之土地權利，……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於申請登記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登記。」為本條例第 32 條所明定。是以，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之		

	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應由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登記，先予敘明。 二、又「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後，不得更正……。」為土地法第 69 條所明定。是以本案倘就個案情形審認，有登記錯誤或遺漏之情形，請本於權責依前揭規定辦理更正登記。
--	--

103 年度地籍清理業務工作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	宜蘭縣政府(宜蘭地政事務所)	編號	5
遭遇問題	本所於辦理地籍清理通知權利人辦理統一編號更正登記後，民眾持所有權狀及身分證明等文件來所申辦登記，於辦理統一編號更正登記時一併換發新所有權狀，並收取書狀費。惟已有多人反映不願繳納書狀費，認係政府機關通知辦理，不應收取書狀費。		
說明	因清理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作業而通知權利人辦理統一編號更正登記，原係以流水編號登載，並非登記錯誤，故而辦理統一編號更正登記並同換發新狀，應依土地法第 76 條規定繳納書狀費每張 80 元。惟民眾認知為政府通知申請辦理統一編號更正登記，係地政機關登記錯誤，不應收取書狀費，已有多人反映不應收取書狀費。		
具體建議 意見	民眾已持地政機關通知函及所有權狀正本(所登載之統一編號為流水編號)來所申請辦統一編號更正登記，經審查符合法令准予登記，且所附相書狀字號與地籍登記資相符，不影響地籍資料正確性，建議辦理更正登記後不換發新狀，以為民眾節省書狀費。		
決議	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土地權利於登記完畢後，除本規則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登記機關應即發給申請人權利書狀。但得就原書狀加註者，於加註後發還之。」故有關民眾申請辦理統一編號更正登記，並發給權利書狀，及收取書狀費，請參上開規定辦理。		

103 年度地籍清理業務工作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	花蓮縣政府(玉里地政事務所)	編號	6
遭遇問題	為加速辦理地籍清理第 2 期實施計畫統一編號更正登記，提高土地所有權人申辦意願，建請增訂地清計畫統編更正土地登記申請時，得免檢附權利書狀、印鑑證明及切結書之規定。		
說明	一、各登記機關刻正積極推動地籍清理統一編號更正登記業務，為儘速辦理該業務，推出各種便民服務措施，例如地籍清理流水編清查確定，於寄出促請辦理統編更正登記通知時，即一併寄發登記申請書表，俾能提供便捷之通信申請，將有助於提高土地所有權人申辦意願，加速清理、更正登記之速度。 二、「申請登記，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提出下列文件：．．．三、已登記者，其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為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所明定，故受理統一編號更正登記申請時，登記機關即應要求檢附所有權狀。惟權利人持有之所有權狀大多遺失，更因遷居或遷出國外者，不在少數；復因年邁、罹病、行動不便，無法親自辦理或檢附切結書及印鑑證明等相關證件申辦，所在多有，使申請統一編號更正之意願降低，便民服務大打折扣，實有作業簡化之必要。 三、本項計畫期能有效釐整地籍，建立完備土地登記資料，實能強化地政機關主動通知服務之功能與形象。現行登記實務中，所有權人申請統一編號更正登記時，除應加附有原登記住址之身分證明文件供比對外，尚須經相關承辦人員審查登記證件，認定申請人與登記名義人為同一人，始得辦理更正登記，作業方式可謂嚴謹審慎。民眾為配合地籍清理統編更正，僅因未能檢附所有權狀或切結書(通信申請時並應另檢附印鑑證明)憑辦，勢將影響其申辦意願。 四、早期登記之登記名義人，並無登載身分證字號，而由登記機關自行編賦流水編登載，此情形將影響地籍管理，有積極清理之必要，民眾為配合政府機關行政措施，實不宜增加申辦成本，且書狀補給公告通知，亦相對增加登記機關雙掛號信寄發公文之郵資成本。為提高權利人申辦意願，有效縮短統編更正登記期程，以最精省成本達到計畫設定目標與理想，爰建請增訂地清計畫統編更正土地登記申請時，得免檢附		

	權利書狀、印鑑證明及切結書之規定。
具體建議 意見	一、地清統編更正既經相關承辦人員審認，申請人與登記名義人為同一人，辦理更正登記已無錯誤之虞，簡化檢附文件有其必要。故建議得免檢附權利書狀、印鑑證明及切結書之規定。處理方式如下：一、受理統編更正登記審查無誤後，僅更正地籍統編及戶籍地址資料，仍保留原有書狀字號，且不繕發所有權狀。 二、嗣後如有移轉、設定時，要求檢附所有權狀或切結書及印鑑證明(繼承除外)，予以公告 30 日徵求異議，或於繼承登記完畢後公告註銷書狀。
決議	一、依本部訂頒「清理登記名義人統一編號流水編作業原則」第 3 點規定，所有權人統一編號為流水編號登記，倘有登記簿或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載有所有權人統一編號者，得依土地法第 69 條規定逕為更正。又倘所有權人為自然人，且無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者，應查明其現戶籍地址，以雙掛號書面通知申請統一編號更正登記。是以，有關自然人統一編號之更正登記，依上開規定應由登記機關依土地法第 69 條規定逕為辦理更正登記（免附權利書狀），或由申請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規定，檢附權利書狀等證明文件提出申請，合先敘明。 二、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登記時應提出所有權狀或其他項權利證明書，係因該等權利書狀係為土地登記完畢後，登記機關發給權利人享有土地權利之憑證，故登記名義人於申辦登記時，登記機關得依其所提出原核發之權利書狀，以為審認權利人權利是否真實之文件之一，並於辦理登記後註銷該權利書狀，以避免其仍由原權利人執管而產生弊端。另申請人既已就更正登記事項提出申請，登記機關自應依登記結果核發新權利書狀，以憑權利人執管並證明其權屬。 三、本案有關玉里所提及「統編更正既經相關承辦人員審認，申請人與登記名義為同一人，辦理更正登記已無錯誤之虞，……，建議得免檢附

	權利書狀、印鑑證明及切結書」1 節，依上開說明倘未附權利書狀者，申請人是否確為登記名義人仍有疑慮，且為保障真正權利人之權益，故仍宜依上開規則規定辦理。
--	---

內政部函送該部103年地籍清理業務工作會報（第2場）會議紀錄

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3.7.9北市地籍字第10332259700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3年7月4日台內地字第1030203482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等

103.7.4台內地字第1030203482號

主旨：檢送本部103年地籍清理業務工作會報(第2場)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103年度地籍清理業務工作會報(第2場)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3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5會議室
- 三、主席：施專門委員○○○代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 五、會議決議：

記錄：孫○○

- (一)地籍清理實施計畫已於102年底依整體計畫順利完成，計畫期間已完成神明會等14類土地之清查及公告作業，並受理民眾申報或申請登記，辦理神明會等4類土地代為標售作業，截至103年5月底重新辦竣登記土地達6萬4,841筆，約占公告清理筆數15萬2657筆之42.5%，連同公告標售決標及囑託國有登記土地數計，約占公告清理筆數45.71%，整體成效良好，歸功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同仁之努力及辛勞。
- (二)高雄市、新竹市及嘉義市政府整體完成清理比例達90%或超過，成效優異，值得肯定；其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請再積極透過各種管道協助民眾申辦登記及賡續辦理土地標售作業，並參考成效良好縣市之作法，以提升整體清理績效。
- (三)依本部102年8月7日研商「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執行事宜」第10次會議決議，行政處理費用，以編列歲入出預算或設立基金方式辦理，查除南投縣及嘉義縣政府因辦理不及，將納入104年預算辦理外，請嘉義市政府依上開會議決議辦理。
- (四)另依地籍清理獎金分配及核發辦法第4條及第6條規定，地籍清理獎金之分配及核

發，應召開審查會議，依地籍清理工作執行情形決定之並循預算程序辦理，查臺中市政府因辦理不及，將納入104年預算辦理，以及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新竹市、嘉義市政府已納入預算惟尚未辦理獎金分配，均請儘速依上開規定辦理。

(五)有關清理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為流水編土地，多數縣市政府尚未達成計畫目標，請賡續積極清理流水編土地。

(六)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雲林縣及屏東縣政府所提工作會報提案共6案，經逐案討論結果，詳如後附工作會報提案單之決議。

六、散會：下午17時00分。

103 年度地籍清理業務工作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	新竹市政府(新竹地政事務所)	編號	1
遭遇問題	戶役政系統版本更新後，查詢權限遭限縮，無法再以登記簿地址查詢戶籍影像資料。		
說明	清理登記名義人統一編號為流水號編成之土地，僅能以登記簿住址查詢該址內，有無登記名義人設籍之紀錄，如有，再行發文戶政機關該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及生存情形；倘無法先行以地址查詢，僅能函詢戶政機關，而戶政機關函復「查無資料」時，地政機關清查人員無法得知該登記名義人有無姓名、住址登記錯誤情形，不僅未提高行政效率，亦與開發戶役政系統，希由其他行政單位自行查詢之理念有違，且戶政機關配合程度不一，函附之戶籍資料完整度相異，或需逐一收取謄本費用，均耗費人力及行政資源。		
具體建議 意見	因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以流水號登記時，僅能以登記簿住址查詢有無該登記名義人之設籍紀錄，據以函詢戶政事務所該登記名義人現統一編號或存歿情形，倘限縮查詢權限，戶役政系統於本計畫執行範圍內之支援效果有限，故建議戶政主管機關開放查詢權限，俾便加速清查登記名義人統一編號為流水號編成之土地。		
決議	有關辦理登記名義人統一編號為流水編清查作業時，因戶役政系統版本更新，查詢權限遭限縮，無法再以登記簿「姓名」及「地址」查詢戶籍影像資料等問題，經本部戶政司表示意見略以：「為減少新系統查詢負載及查詢資料量大之異常造成整體效能降底，不開放單一以姓名或地址欄位進行查詢。三、經查戶役政資訊電子閘門系統提供之戶籍數位化資料，業已提供以「姓名+出生日期起迄」為條件查詢，以減少查詢時系統負載及回應時間。有關地政事務所無法單一以姓名查詢部分，建請該所查詢時，輸入「姓名+出生日期起迄」條件查詢。四、另地址查詢功能部分……，本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戶籍數位化作業，將新增以完整地址查詢功能，預計於 103 年 6 月底版本更新。」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辦理。		

103 年度地籍清理業務工作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	苗栗縣政府(銅鑼地政事務所)	編號	2
遭遇問題	無身分證統一編號目前用戶役政系統影像檔無法查詢		
說明	自然人流水編者大部份是總登記至民國 60 幾年間登記的，於登記簿無身分證統一編號，只有登載「姓名」及「原有住址」，目前戶役政系統查日據時期或光復後影像檔資料如果只用「姓名」及「原有住址」是無法顯示資料，尚要輸入「除戶年份起迄」及「出生日期起迄」才能查詢，因無此資料故無法查詢。		
具體建議 意見	建議內政部戶政司將戶役政系統影像檔開放權限給地政事務所，只輸入「姓名」加「原有住址」即可查詢，因為如果無法用戶役政系統查出原址相符之登記名義人影像檔資料，後續就無法進行查詢，只好用公文分別向各地址所在之戶政事務所請求提供戶政資料，增添戶政事務所的麻煩，耗時又耗人力。		
決議	同提案編號 1		

103 年度地籍清理業務工作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	南投縣政府(南投地政事務所)	編號	3
遭遇問題	戶役政系統無法查調日據時期戶籍資料		
說明	目前戶役政系統僅能查調現戶戶籍資料，若登記名義人登記住址為日據時期番地號，便無法在自己所內透過戶役政系統查調其戶籍資料；僅能行文由戶政單位協助辦理。		
具體建議 意見	1. 按月行文給戶政單位協助配合辦理查調工作，並統一免收規費。PS. 惟戶政機關對於地政機關請求協查之行文，多表示不予配合(會增加戶政機關業務量)，又，因開放權限問題亦無法讓地政機關派員前往查調，致使地政機關對於二期地籍清理之進度有停滯不前之虞。 2. 戶役政系統若短期內仍無法全部開放查調日據時期謄本資料，而戶政單位又無法配合協助查調，建請暫緩該類型(登記名義人登記住址為日據時期番地號)之清理作業，待系統穩定後再行清查。 3. 登記名義人登記住址為日據時期番地號之土地，調閱登記簿資料發現登記名義人自民國 36 年總登記迄今 60 多年來都無異動情事，建議歸納至未辦繼承辦理。		
決議	一、有關辦理登記名義人統一編號為流水編清查作業時，因戶役政系統版本更新，查詢權限遭限縮，無法再以登記簿「姓名」及「地址」查詢戶籍影像資料等問題，經本部戶政司表示意見略以：「為減少新系統查詢負載及查詢資料量大之異常造成整體效能降底，不開放單一以姓名或地址欄位進行查詢。三、經查戶役政資訊電子閘門系統提供之戶籍數位化資料，業已提供以「姓名+出生日期起迄」為條件查詢，以減少查詢時系統負載及回應時間。有關地政事務所無法單一以姓名查詢部分，建請該所查詢時，輸入「姓名+出生日期起迄」條件查詢。四、另地址查詢功能部分……，本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戶籍數位化作業，將新增以完整地址查詢功能，預計於 103 年 6 月底版本更新。」 二、另有關建議戶政單位免收規費 1 節，本部戶政司表示意見略以：「有關本案係屬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規定基於行政一體所請求之行政協助，被		

	請求機關得向請求協助機關要求負擔行政協助所需費用，爰本案是否收費、收費數額及支付方式，宜由被請求機關與請求機關協議。」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辦理。
--	--

103 年度地籍清理業務工作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	嘉義縣政府	編號	4
遭遇問題	地籍清理獎金分配審查會議召開期限得否由現行每 6 個月召開 1 次延長為每年召開 1 次？		
說明	一、按地籍清理獎金分配及核發辦法第 4 條規定：「地籍清理獎金之分配比例及核算，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邀集地政、民政、戶政、稅捐、法院及其他協助地籍清理工作之機關（單位）代表召開審查會議，依地籍清理工作執行情形決定之。前項會議應於依本條例規定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土地後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並應於會後三十日內繕造受分配機關（單位）地籍清理獎金核發比例清冊辦理核發事宜。第一項所稱法院，指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提供日據時期會社登記資料之法院。」 二、本縣代為標售地籍清理土地多位處於非屬繁榮地區之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鄉村區等非都市土地，致決標之總金額不高，折算獎金額度甚低，依法分配至各業務單位執行獎勵效益不彰（含行政、交通成本計算）。		
具體建議意見	為避免審計單位針對獎金分配及核發情形查核糾正，建請 鈞部修正地籍清理獎金分配及核發辦法第 4 條規定，將獎金分配審查會議由現行每 6 個月召開 1 次延長為每年召開 1 次（配合年度預算執行）。		
決議	一、按地籍清理獎金分配及核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土地後每 6 個召開地籍清理獎金之分配比例及核算審查會議，並應於會後 30 日內繕造受分配機關(單位)地籍清理獎金核發比例清冊辦理核發事宜。揆其立法意旨係為使獎金核發具備及時激勵之功能，爰規定召開審查會議之頻率及繕造獎金核發比例清冊之時限。		

	二、實務執行上，倘因所收地籍清理獎金額度甚低，致按上開規定辦理，未能達到實質激勵效益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基於權責考量，酌予展延辦理核發作業，惟仍應按本辦法第6條「地籍清理獎金之分配及核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循預算程序辦理」之規定，於獎金收入當年之預算年度內辦理核發作業。
--	---

103 年度地籍清理業務工作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	雲林縣政府(北港地政事務所)	編號	5
遭遇問題	登記名義人於辦理總登記時有登記完整住址，惟因辦理地籍清理相關作業後，發現登記名義人有無不明，且洽詢戶政單位後，查無該登記名義人資料，是否可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2 條規定，以登記名義人之姓名或住址記載不符辦理？		
說明	本所辦理四湖鄉林厝寮段 2458 地號土地非法定物權塗銷登記，經該非法定物權權利人陳君提出異議，依地籍清理第 9 條、第 27 條及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等相關規定，需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柯君辦理調處，惟經過多次通知未果(郵件招領逾期退回)，並函詢戶政單位查無土地所有權人柯君相關資料，經查柯君係明治 40 年(民前 5 年)辦理土地保存登記在案，依常理推斷柯君現應已死亡，爰本案於 102 年移列本所 103 年度土地或建築改良物逾期未辦繼承登記預計提報清冊，惟經本縣四湖鄉戶政事務所 103 年 3 月 17 日雲四戶字第 103000436 號回函查無此人，無法依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及第 5 點規定查實公告列管。 另依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第 16 條規定，申請調處案件遇登記名義人死亡，其繼承人有無不明致無法通知者，直轄市、(縣)市應敘明理由駁回之，致本案非法定物權無法辦理調處。		
具體建議 意見	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6 條有關登記名義人住址記載不符之情形說明，係登記名義人之登記住址與戶籍記載不符之情形，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柯君於辦理土地登記所載之住址無法通知，且函詢戶政單位後查無相關設籍資料(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及土地登記舊簿之住址均查無資料)。本案非法定物權現懸而未決，經當事人提出異議，無法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9 條、第 27 條及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處，是否符合地籍清理條例第 32 條以登記名義人住址記載不符之情形處理之？提請討論。		

決議	按「本條例第三十二條所稱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合，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二、登記名義人之登記住址記載空白、無完整門牌號、與戶籍記載不符，或以日據時期住址登載缺漏町、目、街、番地號碼。」為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6 條所明定，是有關究否為本條例第 32 條清理範疇，請依前揭規定本於權責依法審認。
------------------	---

103 年度地籍清理業務工作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	屏東縣政府	編號	6
遭遇問題	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8 條所定繳納保證金金額，係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並計至千位，惟代為標售土地之底價倘低於萬元，則無法依上開規定方式計收保證金。		
說明	本府辦理代為標售之標的有數筆面積較小之農業用地，且登記名義人之權利範圍 91/35126，總標售底價僅有數千元或數百元，依本辦法規定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僅達百位數或十位數，倘保證金計算至千位，則無法計收。		
具體建議 意見	建議修正本辦法第 8 條之保證金金額計算方式為：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並計至千位，惟底價低於萬元者，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以符實需。		
決議	本部目前正研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屏東縣政府所提建議，已納入修法參考。		

內政部函送有關戶政機關核發之印鑑證明新增使用目的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3.7.18北市地籍字第10332314700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3年7月1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035492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1份。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抄發本局地價科、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地用科、土地開發科、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等

103.7.14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035492號

主旨：有關戶政機關核發之印鑑證明新增使用目的1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戶政司103年7月4日內戶司字第1030197250號書函辦理。
- 二、按本部於103年1月29日修正印鑑登記及印鑑登記申請書格式，新增印鑑登記申請書之有效期限欄位及印鑑證明申請書使用目的欄位，其旨在保障民眾權益，避免印鑑證明遭他人不當使用，又該印鑑登記有效期限及印鑑證明使用目的係依照民眾需求申請填寫，並非必要填寫欄位，故戶政機關受理申請核發印鑑證明時，應依當事人意願登載註記，並妥為說明（本部103年2月10日台內戶字第1030087766號參照）。
- 三、另本部（戶政司）於戶政作業系統之「使用目的」項下，除提供「不動產登記」、「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土地重劃、區段徵收」及「不動產抵押設定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等選項供辦理地政目的使用外，如民眾另有需求，亦得勾選「其他」選項，並於「其他使用目的」欄位登打其指定之目的或登打「不限定用途」。故印鑑證明倘已依民眾需求登載使用目的及有效期限，地政人員於受理其提供申請相關地政業務時，應配合審查，以保障其權益。

內政部函囑查明是否有利用網路販賣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所載個人資料情形及轉知所屬、轄區不動產服務業相關公會，執行業務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以免觸法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等

103.7.24北市地籍字第10312573100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3年7月21日台內地字第1030213365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1份。（相關文號：本局103年7月11日北市地籍字第10312422200號函）
- 二、副本抄發本局資訊室（該函說明一後段事項係屬貴管，請卓處）及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3.7.21台內地字第1030213365號

主旨：據反映部分地區有利用網路販賣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所載個人資料情形，請貴府查明妥處；並請轉知所屬及轄區不動產服務業相關公會，執行業務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以免觸法，請 查照。

說明：

- 一、有關登記機關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應確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之1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前經本部103年7月8日台內地字第1030206306號函請貴府轉知所屬並向轄區不動產服務業相關公會宣導在案。另各行政機關透過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查詢系統查詢地籍資料，僅得為公務之需要查詢資料，並請貴府加強使用者管理，以落實內部作業稽核及個人資料之保護，維護資訊安全。

二、又「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本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為下列處分：一、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二、命令刪除經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三、沒入或命銷燬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四、公布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及「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第20條、第25條及第29條已有明定，本案併請依本部上開函轉知所屬及轄區不動產服務業相關公會，以避免觸法，影響專業形象。

廉政專欄

法治教育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與停職的區別

留職停薪與停職均為公務人員經常聽聞的重要名詞，也是各政府機關偶會面臨的人事課題。然而這二者究何所指？其意義與概念為何？有無不同？多數公務同仁可能停留在「人云亦云，似曾相識」的地步，未必完全了解。爰就這二者之概念與區別略加說明，以饗讀者。

所謂留職停薪有簡稱為「留停」者，係指在任職期間，因具有法定原因，而奉准保留原職缺，但停止工作及支薪之謂。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乃指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又依該辦法相關條文規定觀之，留職停薪乃以常任文官為適用對象；如在任職期間遇有依法應徵服兵役等八款情事，機關即「應」予留職停薪，如有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等五款情事，公務人員即「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特殊事由外，留職停薪期間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留職停薪期滿或期滿前原因消失者，應於二十日內依規定復職（早年稱回職復薪，但非法定名詞），如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其本人之事由外，視同辭職。前述事實發生後，並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動態登記。留職停薪人員所遺業務，由現職人員代理或兼辦；但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得由約聘僱人員辦理；在留職停薪期間之權利義務事項，均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係主管人員經核准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得先調任為非主管職。

所謂停職乃指在任職期間，因具有法定事由，而被暫時停止職務的執行，但仍保留其身分之謂。我國公務人員停職的法律依據主要是《公務員懲戒法》，其他如《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保障法》等亦有規範，惟均未界定其意義。因採停職法定主義之故，公務人員非依法律，不得予以停職。停職分當然停職與先行停職兩種，如有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等三種情形，其職務當然停止；如公懲會對於受移處之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者，或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人員依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逕送公懲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均得先行停止其職務；如考績應予免職人員，在未確定前則應先行停職。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在停職期間之權利義務，悉依相關法規辦理，其中最重要者係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停職雖屬暫時性處分，但期間並無規定，全視最後的結果而定，如最後被公懲會決議撤職或依救濟程序而確定免職者，即確定去職；若停職事由消滅或依法提起救濟而被撤銷者，得於三個月內申請復職，機關應許其復職；如經查催後逾三十日仍未申請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其本人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如上所述，二者均屬人事性質之處分，惟均非最後的結果。留職停薪人員與停職人員均仍保有公務人員身分，但已暫時停止工作；其權利義務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惟已與現職人員有別；此乃二者所同。惟進一步探討，明顯可知二者的區別更多。茲分述如下：

（一）制度目的不同：停職乃機關對於違法或違失情節重大，有令其離開職務必要之公務人員，所給予之人事處分，主要目的在避免涉案公務人員繼續利用職權妨害調查程序之進行，或為避免影響政府機關之形象，故本質上雖非懲罰性處分，卻也是具有懲罰效果之不利處分。留職停薪乃因具有法定事由，而由個人提出申請，經機關核准之人事處分，主要目的是給予當事人方便，係屬照顧公務人員之措施。

（二）法源根據不同：停職的主要法律依據是《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與《公務人員保障法》，雖採分散規定，但均為法律位階，此乃個別立法主義與停職法定主義的必然結果。留職停薪乃以《公務人員任用法》為法源，授權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發布《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為辦理依據，故留職停薪屬法規命令之層次。

（三）事由種類不同：如上所述，停職事由分當然停職與先行停職二種，除符合法定事由者外，均屬涉案情節重大之情事，或免職未確定前之狀態，始能予以停職，屬不名譽的事由。留職停薪事由分應予留職停薪與得申請留職停薪二種，乃公務人員因具有一定事由而有不便執行職務的情形，由當事人提出申請；其事由雖多，或為配合國家政策，或為機關業務需要，或為個人進修、育嬰、侍親等考量，大致上並不涉名譽與否，兩者之事由明顯不同。

（四）適用對象不同：停職之適用對象，如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者，大致以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為範圍；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辦理者，係以常任公務人員，即狹義的公務人員為範圍，後者並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留職停薪之適用對象，乃常任公務人員，一樣可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救濟。就適用對象言之，顯然廣狹有別。

（五）發動主體不同：不論停職或留職停薪處分，最後均係由機關做成；有的屬羈束處分，有的屬裁量處分。但停職乃由權責機關依法本於職權而為，當事人僅能陳述意見而已，沒有置喙餘地；留職停薪則由當事人發動，服務機關係被動的應或得准予留職停薪。前者由權責機關主動為之，後者由服務機關依申請被動為之，發動主體明顯有異。

（六）處理權責不同：一般言之，停職係由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初步考量，認為停職必要時，即報請權責機關，通常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機關，依法核布停職；如公懲會通知者，亦由權責機關為之。至於留職停薪，則由服務機關，即本機關依法做成；兩者之處理權責自有不一。

（七）俸給待遇不同：停職與留職停薪人員之權利義務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停職人員之間並無不同，且於停職期間得支領半數之本俸（年功俸），嗣後准予復職人員，尚可申請補發尚未發給之半數本俸（年功俸）。留職停薪人員均停支薪俸，惟其考績、休假、公保、福利等權利事項，則因留職停薪事由之不同而略有差異。

（八）職缺保留不同：停職與留職停薪均係保留身分，離開工作。但停職人員之期間既不確定，未來結果亦不確定，能否復職完全不可預知，自不必保留其原職務，只要與原職務職等相當，或與其原職等俸級相當之其他職務亦可，如無法在原機關回復職務

時，尚可依調任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人員之期間是確定的，大致不超過三年，且都可以回來復職，故以保留原職缺為主，其所遺業務，則由其他現職人員代理或兼辦，或由約聘僱人員辦理。就是否保留原職缺而言，兩者實有不同。

（九）發展結果不同：停職不是懲罰性處分，亦非最後確定處分，其未來發展結果依法有三種可能，一是撤職或免職，二是復職（含休職後許其復職），三是視為辭職；就實務言，大多數是撤職或免職，但許其復職之情形亦不少。留職停薪則是確定處分，日後許其復職；就實務觀之，絕大多數留職停薪人員在期間屆滿或原因消失後依法申請復職，只有極少數個案因逾期未復職而視同辭職。

要之，就形式觀察，留職停薪與停職二者差異不大，都是暫時停止職務，但仍保留身分；然而就實質探討，二者區別甚大，如上所述九點，吾人當不難了解。只有在掌握上述區別後，才能確實了解這二者的本質與相關概念矣！

財產申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Q&A

Q：申報表填載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債務或事業投資等項目之金額或單位數，得否逕以整數申報？

A：申報人應查詢「申報日當日」之各該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債務或事業投資等項目餘額，並詳細填載之，不得逕以整數申報，否則有違詳實申報義務，恐遭故意申報不實之裁罰。

公務機密

使用網路多注意

何謂資通安全？顧名思義就是「資訊」與「通訊」的安全。資訊與通訊的保密關係到很多層面，從國家安全到個人隱私都有可能被有心人士竊取並加以利用，故而政府、軍隊、各公司都以「保密」為其重點，所以資通安全已為現今重大的課題。

資訊安全，亦可為「資訊保安」，意為保護訊息及訊息系統避免受他人隨意獲取、使用、破壞、修改、公開、記錄及銷毀。政府、軍隊、企業、金融機構、公司行號積累大量有關的機密訊息，絕大多數的訊息被蒐集、產生、儲存在電腦內，並透過網路傳送到別的電腦。假如一家企業的客户資料、財務狀況、新產品機密等訊息落入其競爭對手或有心人士的手裡，這種保安性的喪失可能會造成經濟及商譽的損失、法律的訴訟，甚至是企業的破產。保護機密的訊息不僅是商業上的需求，在許多情況中也是道德上和法律上的需求。

資訊保安的領域在最近這些年，經歷了巨大的成長和進化，有很多方式進入這一領域，並將之作為一項事業；它提供許多專門的研究領域，包括：保安的網路和公共基礎設施、保安的應用軟體和資料庫、保安測試、訊息系統評估、企業保安規劃以及數位取證技術等等。

為什麼資訊安全那麼重要呢？因現今資訊流通相當發達，網路科技日新月異，加以政府部門、企業及個人，遭網路駭客侵擾或竊密之資安事件也日漸增加，造成機敏資料

不斷外洩及財產、商譽的重大損失，甚至會危及國家安全。雖目前各國也因網路犯罪制定相關法律，但是這些手法不容易防範，且大多數察覺後都已受到傷害或已造成損失，所以並不能完全遏止這些事件的發生，最好的作法當然是能防患於未然，諸如：定期更新病毒定義檔、不隨便開啟來歷不明的文件等。

資訊安全的問題大多來自網路，但網路攻擊手法層出不窮，最常見的有：電子郵件夾藏陷阱、網路釣魚、網路廣告等，這些都是利用被攻擊者的好奇心，點選後隨即被置入惡意程式。我有一位朋友的FB筆電帳戶被盜用後，對方即冒充他本人要求幫忙用手機驗證，但其實是用手機來詐騙遊戲點數、金錢、購物等，這是最近常發生的事。

現今大多數人手上都有一支智慧型手機，或者擁有一部個人電腦，於是有心人士便利用應用軟體市集（如Microsoft Store、App Store等）、線上遊戲外掛程式、免費工具、檔案、圖（影）片或遊戲軟體為幌子，誘騙使用者下載或安裝後，植入惡意程式或後門程式。另外，常見因為使用一些公開網路而造成資訊外洩，避免之道當然是不輕易輸入個人資訊、密碼，且不要於公用或非個人電腦上輸入任何重要資訊，如：網路銀行、網頁郵件、社交網站等之帳號密碼，以防個人相關資訊遭側錄盜用，且要小心要求輸入資料或確認的視窗，並養成使用完畢後登出個人帳戶，同時消除使用紀錄的習慣。

無論處於任何環境下，個人的資訊應有自我保護的警覺，並遵守各個職場所設立之資訊使用規定，養成良好的電腦使用習慣，才能避免被駭客竊取資訊。

機關安全

保防工作與危機管理

壹、前言

日常生活當中，潛伏著各種大小危機，在我們冷漠忽視的同時，頃刻間，便會像狂風巨浪般地將我們辛苦經營的一切吞噬。常言「預防勝於治療」，與其發生危機時才尋覓補救機會，不如平時就實踐危機預防的必要性。好比規劃生命財產的長久保障，選定穩健的保險公司並持續投保，這是良策；針對不同性質的危機面向，設定不同面向的預防對策，才是萬全。落實保防工作，是保障國家安全的不二選擇。

危機總伴隨不確定因子滋生，任何組織、企業或個人都可能面臨突發危機，甚至束手無策，難以掙脫逃避。唯有正視它、面對它、處理它，從中學習並吸取經驗教訓，事先研擬一套危機管理與處置作為，才能將危機帶來的風險與衝擊降至最小。

貳、危機管理與保防工作的意涵

危機管理的概念就是「防微杜漸」的作為。危機管理是有預期、有計畫、有組織、有準備、有訓練的應變機制與能力，針對可能之危機情境研擬因應策略及管理措施，這是必要的成本與支出；藉由先發思維及策略，發揮預防效果，減少或避免潛在的威脅與損害，目的在預判風險與降低不確定性。危機的形成大致可分為四個階段，即：潛伏期、爆發期、擴散期及解決期。一般而言，危機處理著重在爆發期的因應對策，而危機管理則涵蓋危機發生的四個階段，尤應重視潛伏期的發掘及解決期後之檢討反省。

保防工作的內涵在確保國家安全與預防犯罪發生，這是一種國家的自衛能力，唯有建立起充分的自衛能力，才能抵禦外來的各項衝擊與挑戰。保防工作涵蓋四大工作主軸，包括「機密保護」、「防制滲透」、「安全防護」與「保防教育」。

由此觀之，危機管理的運用無遠弗屆。若是能將「危機管理」的觀念深植政府機關各部門，應用於國家安全與保防工作上，保防工作才能真正落實、發揮功效。透過危機管理中「危機前預防與準備」、「危機中因應與處置」、「危機後復原與檢討」等三過程的原則與策略，有效運用於保防工作中，增進保防工作者的危機意識、資源整備、應變能力與處理技巧，強化危機管理成效，才能有備無患，達到「預防危機於未發」、「化解危機於初端」和「消弭危機於無形」之危機管理目標。

參、從危機管理看保防工作

保防工作首重機先預防、先知快報，因此應充分利用各項中央或地區會報機制與聯繫管道進行危機管理的工作，俾能強固三大保防體系（社會保防、軍中保防及機關保防）間的互信與互助基礎，提升互補效益，嚴密全民保防網路，達成維護國家安全的共同使命與目標。

從危機管理之角度而言，國家安全與機關保防工作的關聯性，具有下列三階段意涵及工作重點。

一、危機預防階段—保防工作之紮根

危機管理的第一階段為危機預防。

此階段之工作目的在於「預防危機於未發」。危機發生之前，必有細微徵兆重複發生，危機管理者要能察覺並加以妥適處理。為避免危機造成重大損失，預編「最糟劇本」有其必要，設計完整的危機管理計畫，方能在面臨嚴厲考驗時提供有效的應變原則。危機管理計畫必須保持彈性，隨勢調整，透過不斷地加強、學習與修正，以應付新的危機型態，更應避免重蹈覆轍或因處置失當而發生二次傷害。

因此，根據危機管理之要點，此階段保防工作之重點，可區分為下列三項：

- （一）情報諮詢與蒐集：此部分必須仰賴平時確實經營轄區。保防工作唯有透過綿密的情報網絡才能穩固根基，對轄區內之大小事皆須瞭若指掌，才能在危機初現時即能迅速掌握，並進行情報分析與研判，強化危機預警系統；進一步應針對過去事例加以分析歸類，了解可能發生危機的處所、時機，並以清單表列方式建構與充實危機知識庫，清楚標示可能之潛在威脅與應變之道，據以設立常態性危機處理機制。
- （二）保防教育與宣導：因為危機的發生不分時間地點，危機意識的教育訓練應屬機關員工之常態課程，並加強相關資源整備，如此才可適切反應及妥善處置各項危機之發生。在全民保防宣導方面，首在掌握社會發展趨勢與民眾反映，順勢善用媒體或開發宣導領域，灌輸民眾正確觀念，俾能提升社會安全警覺，凝聚全民保防共識，勇於檢舉不法。
- （三）機制強化與整合：加強現有機關保防工作執行會報機制之運作，整合各保防單位間之資源，建構分工與協力權責明細，據以整合蒐集、分析、研判危機等預警情資，共同研擬處置作為。

二、危機處理階段—保防工作之執行

危機管理的第二階段為危機之因應處置作為。

此階段的工作目的在於「化解危機於初端」和「消弭危機於無形」。危機處理必須按照危機管理計畫去執行，「做最好的準備、做最壞的打算」，以積極正面的思考模式強化行動，同時並盡力限縮危機的範圍，力求回復危機發生前的狀況。此外，在處理完

危機之後，更須注意復原的工作，短期復原計畫，偏重因危機發生而直接受影響的部分；長期復原計畫，強調以前瞻性的眼光，對機關做全面性整頓，期能迅速回復或超越發生危機前的狀況。

三、危機檢討階段—保防工作之策進

危機管理的第三階段是對於危機處理後的成效檢討。此階段的工作目標在於「策進危機管理之能力」，也是一個不斷學習、修正，卻又涵蓋各個階段的漫長過程，唯有透過學習、記取教訓，才足以刺激成長，增加對危機之免疫能力。

也因此，保防工作於此階段之工作要點，須以「危機預防階段」之三項作法為修正的基礎，並以「危機處理階段」中所記錄之實際作為，分析其優、缺點，不斷改正，以此檢討前案之回應對策，才能對未來可能出現之危機做最佳的調整。

肆、結論

危機預防由「機關保防工作」做起，從事「機關保防工作」即為預防危機。我們必須藉由保防工作架設危機的「防火牆」，架設起保障社會安全、維護國家利益的「防火牆」。藉由保防工作做好危機預防的措施，即便不能免去危機，亦得使危機的傷害減到最低。因為唯有如此，才能確保整體國家社會的長治久安。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地政法令月報

發行人：局長黃榮峰

發行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編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北區 3-4 樓

網址：<http://www.land.taipei.gov.tw/>

電話：(02)2728-7513

定價：50 元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61 年 7 月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GPN：2006100016